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豫0411刑初18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住湖南省岳阳市\*\*楼区。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谈梦嫦，湖南熊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遂溪县，住广东省深圳市\*\*区。2018年7月4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7月4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王苛军，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廷廷，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甘某1，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住湖南省岳阳市。2014年4月15日，因吸毒被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行政拘留十日。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杨艳霞，河南首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吴川市，住湖南省岳阳市\*\*楼区。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路浩天，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岳阳县，住湖南省岳阳市\*\*楼区。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取保候审。经我院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赵闯，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沈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取保候审。经我院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刘箬桑，河南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甘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住湖南省岳阳市\*\*楼区。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取保候审。经我院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周改新，河南九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2，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湘市，住湖南省临湘市。2018年6月21日被抓获，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6月22日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刑事拘留，7月31日被取保候审。经我院决定于2019年6月11日被执行逮捕。

　　辩护人郭俊营，河南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检察院以平湛检未检刑诉[2018]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犯诈骗罪。后又以平湛检未检刑诉追诉[2019]1号追加起诉决定书向本院提起追加起诉。本院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刘桂芳、魏朋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1及其辩护人谈梦嫦、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王苛军、张廷廷、被告人甘某1及其辩护人杨艳霞、被告人陈某某及其辩护人路浩天、被告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赵闯、被告人沈某某及其辩护人刘箬桑、被告人甘某2及其辩护人周改新、被告人李某2及其辩护人郭俊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一）2018年春节后，被告人李某1伙同吴靖、张毅共同商议代理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三人共同到深圳考察虚假投资平台诈骗软件。同年3月，三人共同出资，由李某1出资6万元，吴靖、张毅各出资9万元，吴靖负责联系租用湖南省岳阳市\*\*楼区圣鑫城财智公馆7楼718慕熙商贸公司作为诈骗场地，张毅把被告人吴某某（诈骗平台上线）介绍给李某1，李某1通过吴某某拿到实施诈骗犯罪的“直播间”网址，并通过吴某某代理了“艾伯森、华融金泰”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期间，由李某1负责日常管理，于2018年3月纠集被告人陈某某、甘某1、吴某某，同年4月纠集被告人徐某某，同年5月纠集被告人甘某2、沈某某、李某2、王仪共同诈骗被害人。李某1在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多个微信账号，部分交给张毅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吸引被害人，由张毅负责实时监控广告点击量和微信加入量（俗称“打粉”），以控制广告成本和诈骗所用微信号动态（以免一天加入过多人员而被封号）；然后，李某1再将发布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广告里的微信号分给每个被告人二至五个不等，各被告人分别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及虚假投资客户（水军）等身份，分布在李某1其事先预谋的“梦之队3”、“龙博第一战队”、“趋势之五证券交流大赛”等微信群和直播间，利用吴某某在“艾伯森、华融金泰”平台帮助虚拟注册的上百万的资金账号，在上述各微信群或直播间发布虚假盈利截图，营造平台营利，跟着讲师投资回报丰厚的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再通过后台虚假操作使被害人亏损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期间，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微信昵称：小芳）人民币467332.04元、罗某1（微信昵称：宁静致远）人民币397191.01元、顾某（微信昵称：YYNicle）人民币112370元，共计人民币976893.05元，其中致使陈某1被骗人民币104710.61元的“信管家”平台是被告人李某1在网络上寻找的软件，非由吴某某提供。由吴某某提供的诈骗平台诈骗上述被害人人民币872182.44元。2018年4月至5月，徐某某加入该犯罪团伙后，拨打诈骗电话数千个，伙同被告人甘某2、沈某某、李某2和王仪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及虚假投资客户（水军）等身份骗取被害人顾某112370元。

　　通过吴某某介绍，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某1，2018年5月14日和5月19日，李某1卡号为62×××67的建设银行账户分两次收到转款（佣金）594514.8元、74593.08元，共计人民币669017.88元。李某1于2018年5月20日，支付75980元首付款购买荣威小汽车一辆。剩余钱款按照事先约定分赃，其中甘某1分得赃款33500元，陈某某分得赃款11600元，徐某某分得赃款5500元，沈某某、甘某2、李某2分别分得赃款2500元、2100元、1300元；吴某某作为诈骗犯罪的中间环节，2018年3月以来，通过张伟龙介绍为上游诈骗平台转介下游代理商，由张伟龙按照2%至3%给吴某某“佣金”，吴某某通过张毅转介了成军、简勇、李某1三个诈骗平台代理商，从成军、简勇处收到张伟龙转给其“佣金”4484元、从李某1处收到张伟龙转其“佣金”1780元（其中艾伯森平台返还佣金侦查机关无法查清）。上述被告人将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剩余钱款李某1尚未与吴靖、张毅按照约定分赃。

　　（二）2018年4月，在“艾伯森”虚假投资平台，李某1伙同吴靖、张毅、吴某某骗取被害人丁某1（微信名：小丁）人民币54266.83元。通过吴某某牵线，上游诈骗平台把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某1，3%作为“佣金”返给吴某某。期间，李某1、吴某某多次收到上线财物（qq昵称sua，qq号21×××58）返还的“佣金”转账。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等。

　　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相关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1辩称：不是自己和吴靖共同商议代理的，是吴靖成立的；通过后台可以看到客户的盈利和亏损情况，自己不能修改数据；顾某的实际亏损不是11万而是2万多；信管家平台是自己在网上找的；起诉书上说徐某某加入犯罪团伙后拨打数千个电话是不准确的。

　　辩护人辩称：被害人顾某实际被骗金额应该是22946.94元，被害人陈某1被骗金额中的104710.61元不能作为诈骗金额来认定，这笔资金的入金平台是“信管家”，是李某1在网络上帮陈某1找的理财平台，目的是帮陈某1挽回部分损失；李某1自愿认罪，系初犯，大部分诈骗金额所得都在银行账户上，并未用于个人挥霍。

　　被告人吴某某辩称：李某1不是通过自己拿到艾伯森平台的，自己不清楚他是从哪里拿到的平台；自己不是主犯。

　　辩护人辩称：吴某某并未直接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基于上线公司和下线公司具有明显的诈骗意图，也为诈骗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吴某某虽然负责联络了上线公司和下线公司，起了桥梁作用，但其作用十分微弱，应认定为从犯；公诉机关认定李某1所使用的艾伯森平台是吴某某所推送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于艾伯森平台的诈骗数额应从吴某某承担的数额中予以扣除。

　　被告人甘某1辩称：自己不是主犯，实施诈骗的微信号不是自己在用，是陈某某在用，自己是从犯。

　　辩护人辩称：甘某1作为业务员，只应对其经手的40万元承担刑事责任；甘某1既非出资人，也非实际操控人，且诈骗次数较少，应认定为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甘某1主观恶性小，获利很少，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态度很好。

　　被告人陈某某辩称：客户不是自己的，相关的业务提成自己没拿一分钱，自己在直播间只发了链接通知。

　　辩护人辩称：陈某某不应当对全案数额负责，各被告人应当按照各自开发的客户认定犯罪数额；从模式构架、日常经营、从事工作以及违法所得、损害后果上看，陈某某应当认定是从犯；陈某某是初犯、偶犯，到案后积极配合退赃，真诚悔罪。

　　被告人徐某某辩称：对自己拨打诈骗电话数千条有异议，只有几百条。

　　辩护人辩称：徐某某在慕熙商贸公司上班期间，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不知情，仅是按照李某1的要求充当水军、烘托气氛，没有客户，也没有提成；徐某某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后，才意识到慕熙商贸公司是诈骗公司；徐某某系从犯、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

　　被告人沈某某辩称：自己所得金额是2100元，不是2500元。

　　辩护人辩称：沈某某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以减轻处罚；沈某某系初犯、偶犯；沈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坦白。

　　被告人甘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辩护人辩称：甘某2加入时间较短，加入时没有诈骗的主观故意，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甘某2仅对他参与的通过“华融金泰”平台诈骗的数额承担责任；甘某2属于初犯、偶犯，认罪、悔罪。

　　被告人李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辩护人辩称：李某2系初犯，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李某2认罪、悔罪，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李某2没有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顾某经济损失与李某2无关。

　　经审理查明，2018年春节后，被告人李某1伙同张毅、吴靖共同商议代理虚假投资平台实施诈骗，三人共同到深圳等地进行考察，通过实地考察和微信等网络平台纠集被告人吴某某共同实施犯罪，由吴某某联系提供虚假诈骗平台，张毅、李某1和吴靖共同出资，其中张毅、吴靖各出资9万元，李某1出资6万元，约定分赃比例为李某1占40%，张毅、吴靖各占30%。期间，吴某某向李某1等人提供了虚假的“艾伯森”投资平台，伙同张伟龙提供了虚假的“华融金泰”投资平台，后由张毅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源诚网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源诚公司）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为该团伙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以吸引被害人；吴靖负责联系犯罪场所，租用周可涵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楼区圣鑫城财智公馆7楼718的慕熙商贸公司作为诈骗场地；李某1负责召集、组织人员共同实施诈骗，并负责诈骗团伙的日常管理。同年3月，李某1纠集被告人陈某某、甘某1、吴某某，同年4月纠集被告人徐某某（其加入该犯罪团伙后，拨打诈骗电话数千个），同年5月纠集被告人甘某2、沈某某、李某2、王仪，让其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及虚假投资客户（水军）等身份共同骗取被害人。

　　为骗取被害人，李某1在淘宝等电商平台购买多个微信账号，部分交给张毅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投放虚假投资理财广告（“打粉”使用）并实时监控被害人点击量和加入量（俗称“打粉”），以控制广告成本和诈骗使用的微信号动态（以免一天加入过多人员而被封号）；然后，李某1再将发布在百度竞价、今日头条广告里的微信号分给甘某1、陈某某等人使用，各共同犯罪人分别以“投资顾问”、“金牌助理”、“讲师”及“虚假投资客户”等身份，分布在李某1事先预谋的“梦之队3”、“龙博第一战队”、“趋势之五证券交流大赛”等微信群和直播间，利用吴某某在通过上线诈骗平台给各共同犯罪人虚拟注册的上百万不等的资金账号，在各微信群或直播间以虚假投资者身份发布虚假营利截图，营造平台营利，跟着“讲师”投资回报丰厚的假象，诱骗被害人投资，再通过后台虚假操作使被害人亏损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2018年5月份前，在“艾伯森”虚假投资平台，张毅伙同吴靖、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362621.43元，骗取被害人罗某1397191.01元；张毅、吴靖、李某1、吴某某共骗取被害人丁某154266.83元；在“信管家”虚假投资平台，张毅伙同吴靖、李某1、甘某1、陈某某共骗取被害人陈某1104710.61元。在“华融金泰”虚假投资平台，李某1伙同吴靖、张毅、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张伟龙、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王仪，骗取被害人顾某112370元。各被告人被抓获后，在公安机关的控制下，顾某从平台出资，挽回损失89241.06元。其中，骗取陈某1的“信管家”平台是李某1在网络上自行寻找的诈骗软件，非由吴某某提供；2018年4月底在“艾伯森”平台停用后，张伟龙伙同吴某某又为李某1等人提供虚假的“华融金泰”平台，供犯罪使用。

　　通过张伟龙和吴某某牵线，上游诈骗平台把被害人被骗金额的70%至80%作为“佣金”返给李某1，3%作为“佣金”返给张伟龙和吴某某；吴某某和张伟龙口头约定吴某某分得2%、张伟龙分得1%；期间，吴某某通过张伟龙“转介了”成军、简勇、李某1三个“诈骗平台代理商”，并将三人支付的9000元“代理费”通过微信等方式转账给上线诈骗平台。吴某某从成军、简勇处收到张伟龙转给其“佣金”4484元、从李某1处收到张伟龙转其“佣金”1780元。2018年5月14日、19日，李某1卡号为62×××67的建设银行账户分两次收到转款（佣金）594514.8元、74593.08元，共计人民币669017.88元。李某1于2018年5月20日，支付75980元首付款购买荣威小汽车一辆。剩余钱款按照事先约定分赃，其中甘某1分得赃款33500元，陈某某分得赃款11600元，徐某某分得赃款5500元，沈某某、甘某2、李某2分别分得赃款2500元、2100元、1300元。上述被告人将所得赃款用于个人消费或挥霍，剩余钱款李某1尚未与吴靖、张毅按照约定分赃。

　　另查明，张毅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30万元，吴某某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20万元，吴靖的亲属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10万元，陈某某、张伟龙的亲属各退赔被害人陈某1、罗某1、丁某1经济损失3万元。徐某某、沈某某、李某2、王仪的亲属各退赔被害人顾某经济损失5800元。公安机关已冻结李某1名下的交通银行账户（卡号：62×××98）中的金额189471.71元、李某1名下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卡号：62×××67）中的金额28026.71元。公安机关已扣押李某1名下湘F×××\*\*号小汽车一辆，手机29部，台式电脑11台，笔记本电脑4台。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话卡、手机卡、银行卡、笔记本、书等物证；户籍证明，前科证明，扣押物品、文件清单，从李某1电脑提取的沟通指南，华融金泰平台出入金记录，营销方案、产品策划书，银行交易明细，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清单，武汉市公安局提供的证明材料、声明函、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各被告人的微信、QQ记录，被害人陈某1、罗某1、顾某、丁某1的微信聊天记录等书证；证人杨某、姚某、蔡某的证言；被害人陈某1、罗某1、顾某、丁某1的陈述；被告人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的供述与辩解；同案犯王仪、吴靖的供述与辩解；视听资料等。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且已全部经过当庭质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1、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各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各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李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甘某1、陈某某、吴某某、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相关被告人亲属积极赔偿本案被害人经济损失，故对各被告人依法酌情从轻处罚。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根据被告人李某1、吴某某、甘某1、陈某某、徐某某、沈某某、甘某2、李某2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9年6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二、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三、被告人甘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四、被告人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21年6月2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五、被告人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六、被告人沈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七、被告人甘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八、被告人李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

　　九、公安机关扣押的湘F×××\*\*号小汽车处置后所得的资金，公安机关冻结的李某1名下银行账户资金217498.42元，被告人亲属退赔的66万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陈某、罗某、丁某，三名被害人损失的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十、被告人徐某某、沈某某、李某2、王仪的亲属退赔的资金依法发还被害人顾海燕。

　　十一、被告人甘某1的犯罪所得33500元、被告人吴某某的犯罪所得6264元、被告人陈某某的犯罪所得11600元、被告人徐某某的犯罪所得5500元、被告人甘某2的犯罪所得2100元、被告人沈某某的犯罪所得2500元、被告人李某2的犯罪所得13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十二、犯罪工具手机29部，台式电脑14台，笔记本电脑4台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朱兴亚

　　人民陪审员 杨永红

　　人民陪审员 吕东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梁露露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减免】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df2588ca8341717e2f8a180&type=1)